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董韋驛

電話：06-2213569#606

電子信箱：stp96404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191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請就臺南市官田區「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辦公房屋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7年9月3日所行字第1070588865號函。
- 二、本處107年10月11日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122782號函，部分內容誤植爰予作廢，更正如本文。
- 三、旨揭1幢（座）房建物（門牌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一段130號，財產編號：2010201-01D-2000024，如貴公所來函及資料所示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標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